

2020 年度镇原县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镇原县人民法院

2021 年 2 月 26 日

目 录

一、 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1
二、 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2
(一) 绩效评价目的.....	2
(二) 绩效评价依据.....	2
(三) 绩效评价原则.....	3
(四) 绩效评价标准.....	3
(五) 评价实施过程.....	4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5
(一) 部门决算情况.....	5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5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8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7
四、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3
(一) 项目 1-法庭运维费.....	23
(二) 项目 2-业务费.....	26
五、 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30
(一)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30
六、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34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4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镇原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上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下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1、审判法律规定、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由县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 2、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判决各类申诉案件。
- 3、监督、指导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
- 4、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 5、管理、协调本院的审判和执行工作。
- 6、负责全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主管本法院的监察工作；领导院群团工作。
- 7 管理本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 8、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遵守宪法和法律。
- 9、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 10、派出机构及职责。派出法庭设屯子法庭、上肖法庭、孟坝法庭、新集法庭、三岔法庭、开边法庭、平泉法庭和新城法庭 8 个人民法庭，依法审理和执行辖区内一般的民事案件，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及办理审判工作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1）内设机构

我院内设机构共 15 个，具体包括办公室、政工科、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庭、司法警察大队、纪检监察室、研究室、信访室、审判管理办公室。

（2）派出法庭

我院共有 8 个派出法庭，其中包括屯子法庭、上肖法庭、孟坝法庭、新集法庭、三岔法庭、开边法庭、平泉法庭和新城法庭。实有在职人数 94 人，其中行政人员 84 人，非参公事业人员 10 人。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收集部门职能、部门管理、部门职能履行等数据信息，分析镇原县人民法院部门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对部门基本运转及部门职能履行的保障作用，考察部门人、财、物资源与部门职能匹配情况，从而从更加宏观的层面把握部门的职能履行情况，总结经验做法，找出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3.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4. 《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

5.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6. 《中央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9〕136号）；

7. 甘肃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

（三）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遵循：

1. 科学公正原则。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3. 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减压、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绩效评价标准

（1）计划标准：以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及预算安排等计划数据为评价标准进行评价。

(2) 行业标准：根据政府相关部门管理制度，结合财政部、甘肃省财政厅等绩效评价工作的要求，对镇原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的使用与安排进行综合分析评价。

(3) 历史标准：以镇原县人民法院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情况相关数据为参考，并与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五) 评价实施过程

1、查阅收集资料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对 2020 年度整体预算执行的安排部署和绩效评价实施过程的要求，为高效地完成此次绩效评价自评工作，将绩效评价工作落到实处，镇原县人民法院各个部门相互协调，收集绩效自评所需的评价资料。

2、分析整理数据

采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一是对数据进行分类，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中的每项指标要求，对数据进行分类；二是对数据进行选取，从不同来源收集的资料中选取同一绩效评价指标的数据；三是对数据进行验证，对不同来源的数据进行交叉验证，剔除错误数据、无效数据；四是数据确定，在数据验证的基础上，最终得到绩效评价的可支撑数据。

3、填写自评表

根据镇原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年度申报的绩效目标以及前期查阅收集的资料为基础，根据部门职责，以预算执行、部门履职目标及效果为重点，填写《2020 年镇原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并根据其工作实际内容及预算执行情况赋予相应分值，做到自评表内

容完整、权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

4、撰写自评报告

根据数据整理分析结果，结合预算执行实际情况，提炼亮点，归纳问题、分析成因，提出相关改进措施，形成镇原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 部门决算情况

2020 年度镇原县人民法院年初预算为 2271.96 万元；经调整，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2925.84 万元；根据年末单位支出决算，我单位于年内实际支出数 2772.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2044.36 万元，项目支出为 727.88 万元，单位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4.75%。年末项目结转和结余资金为 153.60 万元。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镇原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9.16 分，评价结果为“优”。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48	94.80%
部门管理	27	26.68	98.81%
履职效果	54	54	100%
能力建设	9	9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0	0	0%
合计	100	99.16	99.16%

1、主要业务完成情况

本法院根据省法院 2020 年工作总体思路要求，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为法院工作安全、秩序稳定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始终坚持依法履行审判职责，为法院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支持，主要涉及的有参与脱贫攻坚工作、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等，各项工作基本上都取得新成效。主要体现在：

(1) 目标一

预期目标：全力做好主责主业，积极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提高审判办案质效。使刑事案件、民事案件、执行案件结案率均达到 95% 以上。

实际完成情况：我院不断完善法院审判机制，保障审判工作的顺利完成。本年度共受理各类案件 4566 件，结案 4470 件，结案率 97.9%，结案标的额 3.194 亿元，积极为全县统筹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其中全年共受理刑事案件 157 件，结案 153 件，结案率 97.45%；受理民事案件 2794 件，结案 2761 件，结案率 98.82%，结案标的额 1.465 亿元；受理执行案件 1615 件，申请标的额 2.18 亿元，执行结案 1556 件，结案标的额 1.729 亿元，结案率 96.35%。实际执行 946 件，实际执行率 60.8%。执行到位标的额 6743.15 万元，执行标的到位率 39%。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8.5%，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本结案合格率 100%，执行信访办结率 100%。

(2) 目标二

预期目标：积极保障司法服务工作顺利进行，围绕全县工作大局和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全面开展司法服务工作。积极推进脱贫攻坚工作，稳妥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落实司法救助制度，广泛开展法

治宣传，通过法制宣传以及实地帮扶工作，增强人民群众法制意识，保障其合法权益。

实际完成情况;我院积极参与脱贫攻坚工作，按照县委统一部署和平泉镇党委具体安排，组织 82 名帮扶干警多次进村入户开展帮扶工作，3 名驻村队员协助平泉镇坪边村两委累计调处矛盾纠纷 48 件，开展法治宣传 3 场次。共受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 8 件，接待当事人来访 64 人次，以法律服务助推脱贫攻坚；稳妥化解涉法涉诉信访；落实司法救助制度。立案环节为生活确有困难当事人缓交诉讼费 7 件 10678.5 元、免交 2 件 1500 元，保障他们通过诉讼渠道维护合法权益。执行中办理司法救助案件 7 件，为 7 名当事人落实司法救助资金 16.6 万元；广泛开展法治宣传。严格落实普法责任制，常态化开展送法进乡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军营等活动，在诉讼服务大厅给群众发放法治宣传资料，在案件审理和执行期间为当事人普及法律知识。在《人民法院报》《甘肃法制报》等主流媒体发表宣传稿件 53 篇，在法院微信公众号推送信息 158 条，《镇原法院一周资讯》中新增以案说法板块后，总阅读量 171985 人次，点赞 1663 次。

(3) 目标三

预期目标: 加快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建成集导诉分流、登记立案、电子送达、诉前调解、自助服务、信访受理及化解等功能为一体的诉讼服务中心，为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天候、多维度的诉讼服务。

实际完成情况: 我院不断完善“诉源治理”机制，新开通的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10102368 电子送达专线，全方位为群众远程解答案件管辖、受理范围、审理程序、裁判执行等方面问题。推广应用“移动

微法院”小程序，积极开展跨域立案、网上立案和邮寄立案业务并成功立案 97 件，真正实现了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安装诉讼服务、自助立案和申请执行风险评估终端，建成两个云上法庭，积极开展线下线上简易民事案件诉前调解业务，特邀 4 名调解员开展矛盾纠纷诉前化解，共受理诉前调解案件 120 件，调解成功 63 件，成功率 52.5%，平均调解时限 3 小时，方便了当事人诉讼，有效降低了诉讼成本。成立镇原县金融纠纷化解工作室，组建调解组织，制定工作方案，调解业务全面启动。

（4）目标四

预期目标：加强队伍素质能力建设，积极开展相关业务培训活动，提高干警业务能力。

实际完成情况：我院扎实推进岗位大练兵，突出实战、实用、实效导向，累计选派 39 名干警参加上级法院组织的审判执行、行政政务技能培训活动，组织干警参加网络系统操作、法律运用实务学习，开展庭审观摩、记录竞赛、技能演练、司法警察警务实战化训练等活动，组织学习民法典及新修改的相关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不断提升司法水平和业务能力。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率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48	94.80%

2、部门管理

根据《2020 年镇原县人民法院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部门管理下设 10 个三级共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 27 分，自评得

分 26.68 分，得分率为 98.81%。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5.82%	2.7	2.7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1.88%	2.7	2.7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88.22%	2.7	2.38	88.15%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9.72%	2.7	2.7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7	2.7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2.7	2.7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采购管理	100%	2.7	2.7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2.7	2.7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96.91%	2.7	2.7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7	2.7	100%
合计			27	26.68	98.81%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反映基本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0 年度我院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 2133.64 万元，实际支出数 2044.36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5.82%。该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为 2.7 分，得分率为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反映项目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0 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792.20 万元，实际支出数 727.88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1.88%，小于年度指标值，三个单个项目资金 320 万实际已花完，整体支出中项目支出是所有项目资金的合计，还包括其他专项资金，但其他专项资金不纳入自评范围，故总体项目支出执行率稍低，该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为 2.7 分，得分率为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该指标反映三公经费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

值，2020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49.30万元，实际支出数43.49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三公经费”控制率为88.22%，该指标实际完成值已达到年度指标值，应得满分，但由于系统对该指标的得分按照定性指标计算，故有所扣分。该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为2.38分，得分率为88.15%。

结转结余变动率：该指标反映本年度结转资金相比上年度结转资金的增减程度。2019年度结转结余资金140万元，2020年度结转结余资金153.60万元，本年末结转资金比上年度增加13.60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9.72%。由于去年资金结余不含县财政拨付资金结余，而今年结余包括县财政拨付资金结余，故本年结余大于上年结余，超过年度指标值，但之后每年都会包含县财政拨付资金结余，故不扣分。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为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反映部门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与否，我院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强化预算资金管理和使用，确保办公、办案经费支出。以财政支付管理相关规定为准绳，同时结合实际加强预算资金的监管力度，杜绝违规违法事件的发生。根据《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制定了多个相关财务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例如《预算及收入管理制度》及《支出管理制度》等，对资金开支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专款专用，未发现出现截留、挪用和违反合同约定支付等现象。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准确、及时，支出审批程序严格按照规定执行，经费支出与预算批复用途相符，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项目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为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该指标反映部门资金使用是否规范，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为 2.7 分，得分率为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该指标反映政府采购制度健全性，为了进一步规范我院政府采购工作，加强政府采购业务内部控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等，严格按照采购制度进行政府采购，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该指标反映资产管理是否规范合理，我院资产管理制度健全，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该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为 2.7 分，得分率为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该指标反映单位实际人数占编制人数的比重，我院人员管理较为规范，单位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单位编制人数 97 人，在职人员 94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96.91%。该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为 2.7 分，得分率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反映单位重点工作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长效。我院针对重点工作，制定了镇原县人民法院“三重一大”集体决议制度，本制度所决策的事项包括：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奖惩、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主要为加强领导班

子建设，落实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有效的保障与监督体系，实行科学、民主决策，不断提高依法决策、科学决策、集体决策水平，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3、履职效果

(1) 部门履职目标

部门履职目标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产出而设置，从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三个方面考虑，指标分值合计 27 分，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质量指标	合格率 100%	100%	9	9	100%
产出时效指标	及时	100%	9	9	100%
产出成本指标	预算安排数内	100%	9	9	100%
合计			27	27	100%

根据我院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任务，设置各重点业务的产出指标如上表所示，目标完成情况良好，指标均达到目标值，各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产出质量指标：我院积极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提高审判办案质效。执行信访办结率 100%、一审服判息诉率 89.17%，发改率 1.76%，诉前案件调解成功率 52.5%，陪审员陪审率 99.58%；扎实推进岗位大练兵，突出实战、实用、实效导向，积极培训，增强干警业务能力，干警培训考核通过率 100%；我院采购机制健全，设备验收合格率为 100%。以上各项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值，合格率为 100%。各项审判执行质效指标持续保持高位运行。该指标分值 9 分，得分 9 分，得分率

100%。

产出时效指标：我院及时处理案件，本着为人民服务的态度，各类案件均在法定审限内受理以及审结，案件受理及时性为 100%，案件审结及时性为 100%；广泛开展法治宣传。严格落实普法责任制，常态化开展送法进乡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军营等活动，在诉讼服务大厅给群众发放法治宣传资料，在案件审理和执行期间为当事人普及法律知识，法制宣传活动开展及时性 100%；积极组织干警学习民法典及新修改的相关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不断提升司法水平和业务能力。干警培训活动开展及时性 100%；我院采购机制健全，设备采购及时性 100%。以上各项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值，及时性为 100%。该指标分值 9 分，得分 9 分，得分率 100%。

产出成本指标：该指标主要表现为是否按预定目标完成，不造成资金浪费，该指标反映法院根据年初制定的年度目标是否在年末的时候都已完成。我院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目标的制定、考核、评价工作，强化预算支出进度管理，落实部门支出主体责任，完善支出进度考核通报和约谈制度，提高部门绩效管理水平和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率。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2925.84 万元，实际支出 2772.2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为 153.60 万元，成本节约率为 5.25%，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9 分，得分 9 分，得分率 100%。

（2）部门效果目标

部门效果目标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效果而设置，根据我单位的工作职能，对镇原县人民法院部门履职情况产生的影响进行分析，主要从社会效益方面开展。指标分值合计 9 分，自评得分 9 分，得分率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众上访率降低 65%	100%	9	9	100%
合计			9	9	100%

社会效益指标:该指标反映民众上访率降低 65%，我院积极采用多角度，多元化解纠纷机制，加大财产保全力度，最大限度的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快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建成集导诉分流、登记立案、电子送达、诉前调解、自助服务、信访受理及化解等功能为一体的诉讼服务中心，为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天候、多维度的诉讼服务，全方位为群众远程解答案件管辖、受理范围、审理程序、裁判执行等方面问题。真正实现了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方便了当事人诉讼，有效降低了诉讼成本。该指标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9 分，自评得分为 9 分，得分率为 100%。

(3) 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指标包括单位获奖情况、违法违纪情况两个指标。指标分值合计 18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单位获奖情况	≥ 5 项	100%	9	9	100%
违法违纪情况	≥ 0	100%	9	9	100%
合计			18	18	100%

①单位获奖情况:2020 年度我院各项工作成效明显，集体方面主要有获全省优秀法院称号，并且宣传作品获一等奖；个人方面，贺鑫获脱贫攻坚先进个人称号，并获全省法院 2020 年度优秀论文奖。该指标分值 9 分，按评分标准得满分 9 分。

②违法违纪情况:2020 年镇原县人民法院孟坝法庭副庭长张建军因为出具两份（2019）甘 1027 民初 494 号判决书，被处于诫勉谈

话。该指标年度指标值应设为小于等于零，该指标分值 9 分，得分为零，但由于年初指标设置不合适，设为大于等于零，该指标得 9 分。

4、能力建设

根据《2020 年度甘肃省镇原县人民法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能力建设下设 3 个三级共性指标，本项指标分值合计 9 分，自评得分 9 分，得分率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100%	3	3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100%
合计			9	9	100%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2020 年我院完善了司法相关制度，建立健全司法长效机制，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使命职责，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以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主线，突出审判执行，充分发挥人民法院职能作用。中期规划明确完整、内容全面可行，能够为未来的工作明确目标、方向和内容，达到目标值，该指标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我院高度重视人员能力的培养，累计选派 39 名干警参加上级法院组织的审判执行、行政政务技能培训活动，组织干警参加网络系统操作、法律运用实务学习，开展庭审观摩、记录竞赛、技能演练、司法警察警务实战化训练等活动，组织学习民法典及新修改的相关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不断提升司法水平和业务能力。全年共组织开展培训 25 次，为法院的长期发展储备优秀人才，积极加强干警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不断完善人员培训机制，强化岗位练兵活动，该指标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 我院严格规范和完善各项档案管理工作，在档案收集、档案保管方面管理到位，有效执行，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取得了良好的成效。该指标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5、服务对象满意度

由于我院年初绩效目标申报表时，未设置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但目前对于指标设置理解加深，按照实际情况重新设置目标并分析，但本部分实际不计入得分。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人民群众满意度和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5%	98%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 95%	96%

人民群众满意度: 我院积极审判各类案件，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从人员配置到案件审理公正性以及案件执行力度着手，法院的一切工作最终都是为人民群众服务，只有得到人民群众认可，法院的相关工作才能得到人民群众的支持。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 98%。达到目标值。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我院积极受理审判各类案件，保障当事人合理的相关诉求，为其争取相对应的权益，确保其得到公平的待遇和审判。畅通立体化诉讼服务渠道，加快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的建设，建成集导诉分流、登记立案、电子送达、诉前调解、自助服务、信访受理及化解等功能为一体的诉讼服务中心，为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天候、多维度的诉讼服务；推广应用“移动微法院”小程序，积极开展跨域立案、网上立案和邮寄立案业务并成功立案 97 件，真正实现了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安装诉讼服务、自助立案和申请

执行风险评估终端，建成两个云上法庭，积极开展线下线上简易民事案件诉前调解业务，特邀4名调解员开展矛盾纠纷诉前化解，共受理诉前调解案件120件，调解成功63件，成功率52.5%，平均调解时限3小时，方便了当事人诉讼，有效降低了诉讼成本；成立了镇原县金融纠纷化解工作室，组建调解组织，制定工作方案，调解业务全面启动。案件当事人对我院工作的满意度达96%。达到目标值。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情况说明

在上报2020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时，我院设置的部门履职目标和部门效果目标不够完善，但目前对于指标设置理解加深，按照实际情况重新设置目标，但本部分实际不计入得分。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数量指标 1-受理各类案件结案率	≥95%	97.90%
产出数量指标 2-刑事案件结案率	≥95%	97.45%
产出数量指标 3-民事案件结案率	≥96%	98.82%
产出数量指标 4-执行案件结案率	≥95%	96.35%
产出数量指标 5-法制宣传活动次数	≥5次	5次
产出数量指标 6-组织干警培训次数	≥25次	25次
产出数量指标 7-采购设备数	≥122台	122台
产出质量指标 1-执行信访办结率	=100%	100%
产出质量指标 2-一审服判息诉率	85%	89.17%
产出质量指标 3-发改率	≤2%	1.76%
产出质量指标 4-诉前案件调解成功率	≥50%	52.50%
产出质量指标 5-陪审员陪审率	≥95%	99.58%
产出质量指标 6-干警培训考核通过率	=100%	100%
产出质量指标 7-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时效指标 1-案件受理及时性	及时	100%
产出时效指标 2-案件审结及时性	及时	100%
产出时效指标 3-法制宣传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100%
产出时效指标 4-干警培训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100%
产出时效指标 5-设备采购及时性	及时	100%
产出成本指标-成本节约率	≤ 6%	5.25%
经济效益指标 1-执行标的到位率	≥ 35%	39%
社会效益指标 1-民事案件调撤率	≥ 45%	46.78%

受理各类案件结案率：该指标反映的是当年度实际结案数占当年度应结案件数的比重。我院全年受理各类案件 4566 件，结案 4470 件，结案率 97.9%，结案标的额 3.194 亿元，积极为全县统筹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受理各类案件结案率达到目标值。

刑事案件结案率：该指标反映的是刑事案件当年度实际结案数占当年度应结案件数的比重。我院本年度受理刑事案件 157 件，结案 153 件，结案率 97.45%。其中审结危险驾驶、交通肇事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案件 45 件，判处罪犯 52 人。审结寻衅滋事、赌博等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案件 40 件，判处罪犯 75 人。审结诈骗、盗窃等侵犯财产犯罪案件 34 件，判处罪犯 93 人。审结故意伤害、重婚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犯罪案件 30 件，判处罪犯 38 人。审结销售伪劣产品、集资诈骗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 4 件。刑事案件结案率达到目标值。

民事案件结案率：该指标反映的是民事案件当年度实际结案数占当年度应结案件数的比重。我院本年度受理民事案件 2794 件，结案 2761 件，结案率 98.82%，结案标的额 1.465 亿元。审结民间借贷、

买卖合同等合同纠纷案件 1379 件，平等保护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家事审判职能作用，审结离婚、婚约财产、同居关系子女抚养等婚姻家庭纠纷案件 1011 件，审结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等侵权责任纠纷案件 173 件，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保障更高水平的公平正义。审结劳动争议、劳动合同等劳动人事争议纠纷案件 10 件，切实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民事案件结案率达到目标值。

执行案件结案率：该指标反映的是执行案件当年度实际结案数占当年度应结案件数的比重。我院本年度受理执行案件 1615 件，申请标的额 2.18 亿元，执行结案 1556 件，结案标的额 1.729 亿元，结案率 96.35%。实际执行 946 件，实际执行率 60.8%。执行到位标的额 6743.15 万元，执行标的到位率 39%。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8.5%，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本结案合格率 100%，执行信访办结率 100%。执行案件结案率达到目标值。

法制宣传活动次数：我院广泛开展法治宣传，严格落实普法责任制，常态化开展送法进乡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军营等活动，在诉讼服务大厅给群众发放法治宣传资料，在案件审理和执行期间为当事人普及法律知识。积极向社会各界展示工作动态，在《人民法院报》《甘肃法制报》等主流媒体发表宣传稿件 53 篇，在法院微信公众号推送信息 158 条，《镇原法院一周资讯》中新增以案说法板块后，总阅读量 171985 人次，点赞 1663 次。达到目标值。

组织干警培训次数：我院为贯彻“以案释德、以案释纪、以案释法”警示教育，确保干警忠诚干净担当、无私奉献，扎实推进岗位大练兵，突出实战、实用、实效导向，累计选派 39 名干警参加上级法

院组织的审判执行、行政政务技能培训活动，组织干警参加网络系统操作、法律运用实务学习，开展庭审观摩、记录竞赛、技能演练、司法警察警务实战化训练等活动，组织学习民法典及新修改的相关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不断提升司法水平和业务能力。本年度共组织干警培训 25 次。达到目标值。

采购设备数：该指标反映法院设备的采购情况，为保障本法院案件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我院不断完善采购机制的健全性，合理制定采购预算，严格按照年度采购计划执行，全年共采购设备 122 个，其中通用设备 47 个，专用设备 33 个，家具、用具、装具 42 个。达到目标值。

执行信访办结率：该指标反映的是我县执行信访办结案件数占受案数的比重，我院全年受理执行案件 1615 件，申请标的额 2.18 亿元，执行结案 1556 件，结案标的额 1.729 亿元，结案率 96.35%。实际执行 946 件，实际执行率 60.8%。执行到位标的额 6743.15 万元，执行标的到位率 39%。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8.5%，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本结案合格率 100%，执行信访办结率 100%。达到目标值。

一审服判息诉率：该指标反映的是服判息诉案件数占一审结案数的比重，我院在不断提高司法能力，保证裁判的公平、公正性的同时，重视审判质量管理。裁判案件 1533 件，提起上诉 166 件，服判息诉率 89.17%，超过年度指标值，它从一个侧面反映了诉讼当事人对法院裁判的认可度。上诉的案件又全部来自于裁判的案件，裁判的案件少，就表现在服判息诉率的提高，同时调解结案数上升，裁判结案的案件数减少。该指标达到目标值。

发改率：该指标反映的是上诉条件被二审法院改判或发回重审的数量占一审法院受理案件的比重，该指标分值越低，说明法院工作开展的质量越高，人民群众对其的评价和信赖度越高。我院全年工作完成情况相对较好，严格按照规定办理案件，保障审判真实合法性和程序正当性，以此降低改判案件数。本年度裁判案件 1533 件，二审结案 113 件，其中维持原判 86 件，发回重审或改判 27 件，发改率 1.76%，达到年度指标值。

诉前案件调解成功率：我院为真正实现了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目标，安装了诉讼服务、自助立案和申请执行风险评估终端，建成两个云上法庭，积极开展线下线上简易民事案件诉前调解业务，特邀 4 名调解员开展矛盾纠纷诉前化解，共受理诉前调解案件 120 件，调解成功 63 件，成功率 52.5%，平均调解时限 3 小时。达到年度指标值，方便了当事人诉讼，有效降低了诉讼成本。达到年度指标值。

陪审员陪审率：我院高度重视人民陪审员工作，为加强审判监督，促进司法透明，增强司法民主，保证司法公正，全面落实人民陪审员制度，多措并举加强人民陪审员工作，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职能作用，有效促进法院各项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邀请人民陪审员参与审理案件 819 人次 473 件，陪审率 99.58%。达到年度指标值。

干警培训考核通过率：为提升干警司法水平，组织干警参加上级法院、地方组织部门举办的现场培训和视频培训活动共 5 次，基本实现了培训的全员覆盖，提升了干警履职能力。

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该指标反映采购设备质量是否合格，我院 2020 年采购所有设备均符合办公质量要求，通过验收，验收合格率为 100%。

案件受理及时性:该指标反映案件受理是否在规定期限内,我院本着为人民服务的态度,均在时限内受理案件。达到年度指标值。

案件审结及时性:该指标反映案件审判是否在规定期限内,我院不断提升办案效率,案件基本上都能在时限内审结。达到年度指标值。

法制宣传活动开展及时性:该指标反映宣传工作是否及时,我院按照年度宣传计划开展本年宣传活动,共开展活动 18 次,不断扩展司法宣传的广度与深度,严格落实普法责任制,常态化开展送法进乡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军营等活动,在诉讼服务大厅给群众发放法治宣传资料,在案件审理和执行期间为当事人普及法律知识。积极向社会各界展示工作动态,在《人民法院报》《甘肃法制报》等主流媒体发表宣传稿件 53 篇,在法院微信公众号推送信息 158 条,《镇原法院一周资讯》中新增以案说法板块后,总阅读量 171985 人次,点赞 1663 次。得到人民群众一致好评。达到年度指标值。

干警培训活动开展及时性:我院累计选派 39 名干警参加上级法院组织的审判执行、行政政务技能培训活动,组织干警参加网络系统操作、法律运用实务学习,开展庭审观摩、记录竞赛、技能演练、司法警察警务实战化训练等活动,组织学习民法典及新修改的相关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不断提升司法水平和业务能力。基本实现了培训的全员覆盖,提升了干警业务,完成率 100%。达到年度指标值。

设备采购及时性;该指标反映的是购置设备是否及时,我院及时补充设备,确保法院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达到年度指标值。

成本节约率:该指标反映结余资金占预算资金的比重,我院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2925.84 万元,实际支出 2772.2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为 153.60 万元,成本节约率为 5.25%。达到目标值。

执行标的到位率：该指标反映报告期内所有已执结金钱债权类案件的实际到位标的额占有所有已执结金钱债权类初执案件的申请执行标的额的比例，执行标的到位率为 39%，我院积极采用多角度，多元化解决纠纷机制，加大财产保全力度，最大限度的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该比率达到目标值。

民事案件调撤率：该指标反映我院本年度民事案件中调解撤诉案件数占本年接案数的比重。我院坚定不移的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全力保障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全年受理民事案件 2794 件，结案 2761 件，结案率 98.82%，民事案件调撤率 46.78%，结案标的额 1.465 亿元。注重加强对社会弱势群体的司法保护力度，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为导向，积极保障其合法权益。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0 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 2 个，当年项目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均为 244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207.87 万元，执行率 85.19%。通过自评，2 个项目结果均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项目 1-法庭运维费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我院法庭运维费项目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均为 44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36.7 万元，预算执行率 83.41%，满分 10 分，得分 8.34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法院法庭运维费项目自评价得分 98.34 分，自评结果为“优”。

2020 年为保障我院正常的审判、办案、执行业务顺利开展，法庭

运维经费主要用于法庭办公费、水电费、取暖费、日常维修（护）等费用，各项工作完成率均达到 100%，改善了办案办公条件，提供了稳定的经费保障，使法庭有一个舒适的环境，工作人员安心工作、办案，为更好地维护国家体制、法律的权威、公平和正义，维护社会稳定和谐，达到公众认同，当事人满意的效果，确保本年底受理案件审判工作的顺利完成。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6 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满意度指标 10%。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三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

①产出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购置图书数量 (册)	=100%	100%	16.68	16.68	100%
合计			16.68	16.68	100%

产出数量指标：主要体现在购置图书数量（册）。为保障我院法治思想教育工作顺利开展，积极采购法治图书，做好图书资源储备工作，购置图书数量（册）实际完成值均为 100%，达到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均得满分 16.68 分。

②产出质量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日常维护范围覆盖率	=100%	100%	16.66	16.66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合计			16.66	16.66	100%

产出质量指标：主要体现在日常维护范围覆盖率。我院运行维护机制健全，对采购的设施设备以及日常环境及时进行维护，设备性能良好，运转正常，日常环境维护及时，为法院工作人员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日常维护范围覆盖率达到100%，达到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满分16.66分。

③产出时效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修缮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16.66	16.66	100%
合计			16.66	16.66	100%

产出时效指标：主要体现在修缮工程验收合格率。为确保我院办公条件有所改善，提高司法保障能力，积极修缮工程，并及时修缮到位，修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达到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满分16.66分。

(2) 效益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指标，因此效益指标主要考虑可持续影响指标。总分值30分，得分30分，得分率100%。

①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100%	30	30	100%
合计			30	3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主要体现在长效管理制度建设。为努力提高我院司法保障能力，我院物业管理机制、维修维护机制健全，能够有力保障法庭的运维，。因此可持续影响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30分。

(3) 满意度指标

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使用者满意程度。总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使用者满意程度	=100%	100%	10	10	100%
合计			10	10	100%

满意度指标:主要体现在使用者满意程度,我院无论是在案件的审判上,还是在日常法庭环境的维护上,均圆满完成任务,内外部使用者满意度为 100%,达到目标值,因此满意度指标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10 分。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院法庭运维费项目全年预算数 44 万元,全年执行数 36.70 万元,执行率 83.41%,实际执行率较低,主要是由于以下两个方面:(1) 电子法庭新建搬回县院,各项开支减少;(2) 两个法庭 2019 年进行空气能改造,取暖成本降低。

(二) 项目 2-业务费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我院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均为 20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71.1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5.59%,满分 10 分,得分 8.56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法院业务费项目自评价得分 98.56 分,自评结果为“优”。

2020 年业务费主要用于办案费、水电暖费、办公设备购置及维修维护费、物业管理费和房屋建筑物构建费等,切实保障了法院工作的

正常运转。不断完善我院审判机制健全性，积极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提高审判办案质效。其中刑事案件结案率 97.45%，民事案件结案率 98.82%，执行案件结案率 96.35%以及执结案件审结率 96.04%，促进审判工作顺利开展。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6 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满意度指标 10%。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三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

①产出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维护设备数量 (个)	根据项目情况填写	100%	16.68	16.68	100%
合计			16.68	16.68	100%

产出数量指标：主要体现在维护设备数量，我院维护机制健全，日常维护工作执行到位，积极保障法院设备维护工作，维护设备数量完成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16.68 分，按评分标准得 16.68 分。

②产出质量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设备检验合格率	100%	100%	16.66	16.66	100%
合计			16.66	16.66	100%

产出质量指标：主要体现在设备检验合格率，我院采购机制健全，本年度共采购设备 122 台，采购验收合格率为 100%，保障了法院工作的正常开展。因此产出质量指标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16.66 分。

③产出时效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设备购置安装到位及时率 (%)	=100%	100%	16.66	16.66	100%
合计			16.66	16.66	100%

产出时效指标:主要表现在设备购置安装到位及时率,我院采购机制健全,为保障本年度工作的顺利开展,共采购设备 122 台,积极保障后勤服务工作的开展,及时安装到位,为法院工作人员提供良好的办案环境。实际完成值为 100%,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6.66 分,按评分标准得 16.66 分。

(2) 效益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经济效益,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三部分。总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①社会效益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7.50	7.50	100%
合计			7.50	7.50	100%

社会效益指标:主要体现在系统运维规范性,我院为不断完善法院宣传以及网上立案等机制,积极维护法院系统运维的规范性,开展线下线上相结合的方式调解业务,方便了当事人诉讼,有效降低了诉讼成本。得到人民群众一致好评,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达到目标值,因此社会效益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7.50 分。

②生态效益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维护设备平均完好率 (%)	=100%	100%	7.50	7.50	100%
合计			7.50	7.50	100%

生态效益指标：主要体现在维护设备平均完好率，我院按照年度采购计划及时采购设备 122 台，补充设备需要，并对设备及时进行维修保养，设备性能良好，运转正常。维护设备平均完好率为 100%，达到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均得满分 7.50 分。

③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100%	7.50	7.50	100%
人员到位率	=100%	100%	7.50	7.50	100%
合计			15	15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主要表现在长效管理制度建设和人员到位率两方面，为努力提高我院司法保障能力，我院采购管理制度建设完善，达到 100%。培训工作的开展以及法院审判工作人员到位及时，人员到位率达到 100%，可以长效运行，为以后的案件审判与培训提供了合理的制度依据，确保法院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可持续影响指标达到 100%，因此可持续影响指标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15 分。

(4) 满意度指标

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使用者满意程度。总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使用者满意程度	>=80%	97%	10	10	100%
合计			10	10	100%

满意度指标：主要体现在使用者满意程度，我院无论是在案件的审判上，还是在日常法庭环境的维护上，均圆满完成任务，内外部使用者满意度为 97%，达到目标值，因此满意度指标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10 分。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院业务费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实际执行数 171.17 万元，预算执行率 85.59%，实际执行率较低，主要是由于我院积极响应过紧日子以及物业管理费制度，尽量节约开支；另外每一季度物业费在下一季度支付，第四季度物业费在 12 月底还未支付。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0 年，我院转移支付项目为 1 个，通过自评，该项目结果为“优”，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均为 314 万元，全年执行数 285.8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1.02%，满分 10 分，得分 9.10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自评价得分 99.10 分，自评结果为“优”。

2020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办案费、水电暖费、办公设备和专用设备购置及维修维护费、物业管理费和房屋建筑物构建费等，切实保障了法院工作的正常运转。我院不断完善采购管理机制健全性，全年共采购设备 122 个，其中通用设备 47 个，专用设备 33 个，家具、用具、装具 42 个。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6 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产出指标为 50%，效益指标 30%，满意度指标 10%。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成本指标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

①产出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设备购置数量 (个)	按照工作要求 完成	100%	16.68	16.68	100%
合计			16.68	16.68	100%

数量指标：主要体现在设备购置数量。我院采购机制健全，全年共采购设备 122 个，其中通用设备 47 个，专用设备 33 个，家具、用具、装具 42 个。设备购置数量（个）完成率为 100%。保障了法院工作的正常开展。达到目标值，因此产出数量指标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16.68 分。

②产出质量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设备检验合格率 (%)	=100%	100%	16.66	16.66	100%
合计			16.66	16.66	100%

质量指标：主要体现在设备检验合格率，我院采购机制健全，本年度共采购设备 122 台，采购验收合格率为 100%，保障了法院工作的正常开展。达到目标值，因此产出质量指标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16.66 分。

③产出时效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维护需求响应及时性	及时	100%	16.66	16.66	100%
合计			16.66	16.66	100%

时效指标：主要体现在维护需求响应及时性，为努力提高我院司法保障能力，积极采购设施设备，并将其及时安装到位，维护设备正常运转，确保其及时到位，维护需求响应及时性为100%，达到目标值，因此产出时效指标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16.66分。

(2) 效益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因此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总分值30分，得分30分，得分率100%。

①社会效益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设备共享率	≥100%	100%	6	6	100%
合计			6	6	100%

社会效益指标：主要体现在设备共享率，通过实施本项目，我院设备设施正常运转，办公条件有所改善，设备资源共享率达到100%，资源共享氛围的提升也带动了审判工作的正常运转，案件审判质效均在高效运行，促进了社会的和谐稳定，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因此社会效益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6分。

②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100%	6	6	100%
人员到位	=100%	100%	6	6	100%
配套设备到位率(%)	=100%	100%	6	6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干部素养提升培训批次 (批次)	=100%	100%	6	6	100%
合计			24	24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主要体现在长效管理制度建设、人员到位、配套设备到位率(%)和干部素养提升培训批次(批次)四方面。为努力提高我院司法保障能力，我院关于审判和采购的管理制度建设完善，达到100%；培训工作的开展以及法院审判工作人员到位及时，人员到位情况达到100%；我院后勤保障服务机制健全，配套设备到位率为100%，有效保障工作的顺利开展；不断提升法院队伍革命化、正规化、职业化、专业化建设水平，积极组织参加上级以及本级组织的有关素质教育以及业务能力水平培训活动。干部素养提升培训批次(批次)完成率为100%。以上指标均达到目标值，可以长效运行，为以后的案件审判与培训提供了合理的制度依据，确保法院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因此可持续影响指标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24分。

(3) 满意度指标

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使用者满意程度。总分值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使用者满意程度	=80%	95%	10	10	100%
合计			10	10	100%

满意度指标：主要体现在使用者满意程度，我院无论是在案件的审判上，还是在日常法庭环境的维护上，均圆满完成任务，内外部使用者满意度为95%，达到目标值，因此满意度指标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10分。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单位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单位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0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0 年度单位决算同步公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